



# 解读

《双牌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  
《双牌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

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制定目的

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改善城市环境、美化生活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生态措施。目前我县暂无可行的园林绿化规划、建设、保护、管理、监督和检查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开展工作，不利于我县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。为了规范我县城市园林绿化的各项专业管理，推动我县城市绿化工作的深入发展，特制定《双牌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和《双牌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。

## 制定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- 2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0号）
- 3、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12号）
- 4、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绿化条例〉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）
- 5、《关于印发〈永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〉〈永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永政办发〔2022〕22号）

# 起草过程



在起草过程中，我们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，同时参照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绿化条例〉办法》和《关于印发〈永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〉〈永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文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了《双牌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双牌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按照程序向全县各单位和社会大众征求了意见，根据反馈的意见、政府办初核意见和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形成了《双牌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和《双牌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。并经分管副县长专题调度研究和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最终形成了《双牌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和《双牌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。

# 主要内容

## 《双牌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

第一章为总则，共八条，明确了制定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等内容。

第二章为规划和建设，共八条，规定了城市绿化系统规划的编制要求，明确了绿地指标控制、植物种类选择，明晰了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要求和设计方案审批等程序，对城市绿化工程验收、异地绿化补建做了规定，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绿地做了安排。

第三章为保护和管理，共六条，明确了各类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、养护管理标准、养护要求等，规范了临时占用绿地、移植和砍伐树木的审批程序，严格规定了禁止损坏城市绿化成果及其设施的行为。

第四章为监督和检查，共六条，明确要求对城市绿化的规划设计、建设、保护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明晰了绿化养护考核和绿化收费，详细规定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办法。

第五章为附则，共一条，明确了施行时间和有效期。

# 主要内容

## 《双牌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

第一至五条，明确了城市绿线的概念及本办法适用范围；对绿线划定和管理进行了规定，明确划定城市绿线和做好城市绿线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。

第六至十三条，为绿线规划和建设，明确了城市绿线的划定范围，并要求按规划建设绿地，不得损坏绿化及其设施，不得改变绿化用地性质。

第十四至十六条，为绿线的保护和管理，明确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。

第十七至十九条，为法律责任，对具体违法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执法主体。

第二十条明确了施行时间和有效期。



谢谢!

